

議事規則委員會

在2003至200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 研究的事項一覽表

(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情況)

項目	事項	參考資料	進展／備註
1	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	《議事規則》 第13條	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辯論安排獲內務委員會通過，並在2004年2月4日至6日進行的2004年施政報告辯論中採用。
2	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緊急會議和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運作	《基本法》 第七十二(五)條 《立法會條例》 第6、9(4)及11條 《議事規則》 第11(4)及15條	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23日的會議上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，並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，將與中止會期有關的憲制問題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。
3	獲提名候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	《內務守則》 第1A條	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6月4日的會議上通過《內務守則》的修訂建議，藉此就舉行論壇讓議員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訂定條文。
4	檢討《議事規則》第64條有關撤回法案的規定	《議事規則》 第53、54(1)至(4)、 54(5)至(8)及55至 64條	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於下一屆立法會任期，考慮就此事對《議事規則》及《內務守則》提出的修訂建議。

項目	事項	參考資料	進展／備註
5	因委員會會議在指定開始時間15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而取消會議	《內務守則》第24(g)條	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，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此事提出的意見，包括無須修改《內務守則》第24(g)條。
6	於何時考慮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	《內務守則》第23條	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3月19日的會議上，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對《內務守則》第23條提出的修訂建議，並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，就是沒有需要在《內務守則》中訂立與送達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有關的條文。
7	把會議規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委員會	《議事規則》第I部(會議規程)	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23日的會議上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，就是沒有需要把《議事規則》I部(會議規程)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立法會所有委員會。
8	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“其他事項”下提出的議案	《內務守則》第22(p)、24(e)及(1)條	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5月21日的會議上，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。
9	小組委員會主席參與表決	《議事規則》第75、76、77條及《內務守則》第26條	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此事提出的意見和建議，將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提交內務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4年6月30日